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丞桓

被　上訴人　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明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5,0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